

【02】

起訴地檢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6年度選偵字第38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97年度選上訴字第13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孫○興	身分	里長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無賄選主觀犯意、非賄選賄賂、非不正利益		
備註			

【起訴要旨】

被告孫○興係里長候選人，明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不得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詎其為求順利當選，於選前同年11月25日某時，在水○樓餐廳，席開10桌，向○○里23位鄰長，提供宴飲之不正利益，席間並要求各鄰長支持其當選里長，並以當選後邀請各鄰長至韓國遊玩之不正利益行求期約，餐飲費用共計新臺幣50,528元，復於選舉投票日前約1、2週，交付價值約5百元之臺北犁○餅店禮盒予各鄰長為賄賂，事後，孫○興並當選里長。因認被告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之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賄罪成立與否，除應就行為人之主觀犯意與共犯犯意聯絡等心理狀態，及行為時之客觀情事，本於邏輯推理而為綜合判斷外，仍須異時、異地，衡以社會常情與經驗法則，作為論斷之基礎。為維護選舉之公平性，端正不法賄選之風氣，對於以不正手段訴諸金錢、財物之賄選行為，固應依法嚴以杜絕，惟行為是否該當賄選之要件，亦應在不悖離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該罪之立法本旨，始能彰顯，而為大眾所接受。

二、○○里巡守隊在水○樓餐宴部分：

- (一) 95年11月25日在水○樓之餐宴，性質係一年一度之巡守隊年終聚餐，且因副隊長黃○燿中風，大家歡送副隊長離開巡守隊，順便請鄰長及家屬、地方協助巡守隊之熱心人士一同參加等情，業經證人傅○雄、陳○昌、楊○雄、謝○德、鍾○琴、邱○琴、楊黃○桂具結證稱一致，且有被告提出之同年9月25日函及10月1日開會紀錄可稽。觀之水○樓訂席冊上之登載，亦為○○里巡守隊年終聚餐。可知本次在水○樓聚餐之性質，仍不失為例行性之固定聚餐，尚非單純因應被告於同年12月30日里長選舉特意舉辦之選舉造勢餐會。
- (二) 被告於巡守隊聚餐中，縱曾提及拜託支持之言語，然若非有積極事證，仍不能認為被告乃意在賄選而假藉巡守隊聚餐名義為之。證人張○珠固稱不知餐宴性質為巡守隊聚餐，然其亦未表示當日乃由被告付款宴請之情，足認證人張○珠於主觀上，仍無被告以此餐宴方式行賄約為一定投票權行使之認知甚為明確，據此，尚難以其證詞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 (三) 再者，巡守隊餐會之經費來源為每年評比獎金及居民、企業之樂捐之情，業經證人陳○昌於結證明確，此應係與會之人知悉之事，則受邀前來參加巡守隊聚餐之人士，主觀上會否認為水○樓之餐宴係被告賄選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非無可疑。又當日水○樓之餐宴，雖由身為巡守隊隊長之被告出面向餐廳訂席，然於餐宴結束後，確係由證人（即巡守隊之財務長）呂○堂負責結帳。而此次餐宴之消費金額總計50,528元，係由喜○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之5萬元捐款支出，不足之528元，始由身為巡守隊隊長之被告予以墊付之事實，亦經證人呂○堂於偵查中結證無訛，復有證人康○訓提出之統一發票、贊助收據、現金支出傳票、現金帳附卷可憑，及被告提出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可按。衡之常情，被告於本次水○樓餐宴實際支出之款項，不過528元，且其身為巡守隊隊長，基於人情禮俗，贊助巡守隊年終聚餐不足之小額款項，尚非與常情有悖。自難憑此認為被告支出此次水○樓聚餐之不足零頭，目的即係為求賄選順利連任當選。是以，被告辯稱此次水○樓餐宴係巡守隊年終聚餐，同時歡送副隊長，非由伊出面宴

請等語，尚堪採。

- (四) 至於此次水○樓餐會日期為95年11月25日，較諸一般巡守隊年終聚餐通常定於農曆年(96年2月)前；當日與宴之人，除巡守隊隊員外，尚有未兼具巡守隊隊員身分之鄰長，公訴人或認被告基於賄選目的故意有提前、擴大辦理之嫌。然而，巡守隊年終聚餐，既屬於常例性之聚餐，被告又非支付此次餐會大部分款項之人，本難遽認被告以巡守隊隊長名義，邀集隊員、鄰長等前來聚餐，於客觀上有何賄選行為。徵以○○里之鄰長，多兼巡守隊隊員之身分，而巡守隊隊員都係里長透過鄰長介紹，亦經證人傅○雄結證無訛，由此觀之，里長、鄰長與巡守隊關係自屬密切。而巡守隊之年終聚餐，目的無非聯誼、酬謝不支薪之隊員及感謝各界對巡守隊支持而舉辦，性質屬於私人聚會，與會名單自不囿於必具巡守隊隊員身分始得參加，若於巡守隊經費充裕情形下，決定邀集與巡守隊關係密切或支持巡守隊之人士參與，達到宣傳巡守隊之效果，尚非與常情有悖。佐以證人傅○雄並到庭證述：貴賓及熱心里民名單係由(隊長、副隊長)被告及黃○耀決定，之前聚餐也曾有攜伴參加過，且沒有說過費用不夠，要由隊長(即被告)出等語，是則，水○樓餐宴當日邀請之賓客，縱有未兼具巡守隊隊員身分之鄰長，亦難認與巡守隊之成立及業務推廣毫無瓜葛。再者，參照95年里長選舉期間之同年12月，被告為求連任，必定需盡力進行選舉造勢活動，而於翌年1月以後，被告究否連任里長，於當時又屬不能確定情事，若被告不幸敗選，屆時卻仍需邀集大多具鄰長身分之巡守隊員聚餐，氣氛難免不如選前聚餐來得熱絡，亦即，本件巡守隊聚餐時間之訂定，除兼具歡送副隊長之目的外，被告身為巡守隊隊長，現實上涉及之可能考量因素亦多，不能徒以被告為巡守隊長，對巡守隊通過之聚餐時間仍具相當影響力，而當年巡守隊聚餐時間，確較往年提前，且適於里長選舉之前，即認定被告主觀上必有藉巡守隊聚餐機會賄選之故意。

三、鄰長赴韓國濟州島自強活動旅遊部分

- (一) 公訴人雖認被告在水○樓餐廳餐宴同時，利用當選後招待○○里鄰長前往韓國旅遊之方式行求、期約賄選。然而，

證人傅○雄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伊於鄰長會議提議，後來伊私下去問，因為很多鄰長做生意不便，只有3、4人能去，區公所每年補貼一個鄰長1千元，之前國內旅行，不足額部分仍要鄰長自行負擔，伊個別詢問鄰長意見時，告知要（自行）補貼4千元，計畫取消，沒去成，被告沒提到他當選里長，要招待大家去玩等語，核與證人陳○昌、楊○雄、鍾○琴、邱○琴、楊黃○桂證述情節相符，證人邱○英亦證稱：鄰長自強活動要自己出錢，看去哪裡、去幾天等語，益徵鄰長自強活動尚無由里長代墊支付不足款項之習慣，被告應無利用選前決定鄰長自強活動赴韓國旅遊，使鄰長認為被告依例補貼補助款項之不足額，而達期約賄選之目的。且由被告提出之95年11月3日開會紀錄，確有提出鄰長自強活動是否規劃韓國旅遊之臨時動議。亦即，○○里鄰長前往韓國濟州島旅行之計畫，既係源於固有之鄰長自強活動，且於無證據可認被告有何行求、期約於其當選里長後，招待墊付其餘款項，以供鄰長前往韓國濟州島自強活動之情事，自無從將之與賄選罪責相繩。

- (二) 基上，被告辯稱：此次鄰長去韓國之自強活動計畫，係由證人傅○雄提議，且經鄰長會議決議等語，因與卷證大致相合，尚堪採。又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利用免費招待鄰長自強活動赴韓國旅遊之方式期約賄選，應為對被告有利之推認。

四、贈送○○里鄰長臺北犁○餅店禮盒部分

- (一) 被告及被告之妻每年均會固定致贈○○里鄰長禮品（包括海產、茶葉等）表示感謝之意，業經證人陳○昌、楊○雄、鍾○琴、邱○琴結證在卷，且均證稱：里長太太只說大家辛苦了、慰問大家，沒說選舉投票之事等語，據此，非有積極證據，即難認定被告之妻沿襲慣例，此次致贈臺北犁○餅店禮盒之行為，乃意在替被告里長選舉既行賄選。
- (二) 證人李○山雖結證證供被告涉有賄選犯行，惟實際受贈臺北犁○餅店禮盒之證人陳○昌、楊○雄、邱○琴既已一致具結證述：被告之妻送禮時，未曾提及選舉拜託或請代收之家人轉達等語，且縱被告之妻贈禮期間恰在選舉之前，被告或有意藉此表現重視、感謝鄰長之親民形象，惟既無積極證據足資憑認被告有賄選之故意及行為，自難以之與

賄選犯罪相繩。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雖認被告意在綁樁賄選，惟被告身為里長，本應盡力促成有利鄉里之事務，擴大巡守隊聚餐聯誼，有助爭取地方人士之加入及協力，為鄰長自強活動謀取最高效益或私人贈年節禮品，增進鄰長向心力，鼓勵鄰長更盡心為鄉里服務，本非壞事，是以，不能以被告選前曾有討好鄰長之行為或決定，即認被告係賄選行為。公訴人提出之證明方法，揆諸前述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確有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與有選舉權之鄰長約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賄選行為，且無法證明參加水○樓聚餐或收受臺北犁○禮盒之鄰長，主觀上均對被告係基於賄選之意思，進而促其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其情有所認知。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檢察官未查明聚餐之款項由何人支出，及參加聚餐之人，是否均為巡守隊員。
- 二、檢察官未查明鄰長究竟有無前往韓國濟州島自強活動，其費用將由何人支付。
- 三、對於相關證人，未能事先訊問調查被告有無拉票拜託之賄選行為。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孫○興坦承有參加○○里巡守隊在水○樓餐廳飲宴，但證人傅○雄、陳○昌、楊○雄、謝○德、鍾○琴、邱○琴、楊黃○桂均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該聚餐是社區巡守隊一年一度之年終聚餐，並因副隊長黃○燿中風離隊，兼具歡送性質，順便邀請鄰長及家屬、地方協助巡守隊之熱心人士一同參加等情。且依照巡守隊開會紀錄及水○樓訂席冊上之登載，亦為○○里巡守隊年終聚餐，故認定本次在水○樓聚餐之性質，仍不失為例行性之固定聚餐，尚非單純因應被告於同年十里長選舉特意舉辦之選舉造勢餐會。且被告於本次水○樓餐宴實際支出之款項，不過528元，且其身為巡守隊隊長，基於人情禮俗贊助巡守隊年終聚餐不足小額款項，難認被告主觀上為求賄選或為約定為一定投票權行使。

- 二、就鄰長赴韓國濟洲自強活動旅遊部分：被告提出95年11月3日開會紀錄，有提出鄰長自強活動是否規劃韓國旅遊之臨時動議。亦即○○里鄰長前往韓國濟洲島旅行之計畫，係源於固有之鄰長自強活動，且95年12月6日臨時開會紀錄，係被告立基於臨時開會決議結果，表示若連任即依決議內容將自強活動定於韓國濟州島，不能認被告表示若能當選，將無償招待鄰長赴韓國旅遊之方式期約賄選。
- 三、就贈送○○里鄰長臺北犁○餅店禮盒部分：證人陳○昌、楊○雄、鍾○琴、邱○琴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里長太太只說大家辛苦了、慰問大家，沒說選舉投票之事，且被告及被告之妻每年均會固定致贈○○里各鄰長禮品（包括海產、茶葉等）表示感謝之意等語。故在法院認無證據可證明巡守隊在水○樓之聚餐，係被告藉以交付不正利益予與會人士謀為選舉權一定之行使；而舉辦、被告於攸關鄰長自強活動赴韓旅遊計畫時，曾表態若當選願意招待鄰長、代為墊支不足款項，而有行求、期約賄選情事；被告之妻（或被告）出面致贈臺北犁○餅店禮盒乃為被告交付年選舉賄賂，而對被告為無罪之判決，難指有何違誤。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對於以餐會、宴飲、旅遊或贈送禮品方式之賄選，本係與一般日常生活或例行聚會等有所相符或重疊之狀況，故對於排除屬於一般例行規律之行程，則在偵辦選舉賄選案件時之重點及難度所在，所以相關團體活動之例行會議紀錄，在偵辦時即需加以調取相互勾稽查核，並確認參加聚會、宴飲或收取禮品者之資格是否與該團體相符，並確認支出金額之大小，是否依社會常情足認為賄選狀況。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對於以餐飲、旅遊方式賄選，必須詳細查明參加之相關證人，詢明是否認為是賄選，而費用多少，何人支出以及以何種名義辦理，並注意兩者有無對價關係。
- 二、應注意賄選之賄賂或不正利益，其價格或價值與社會習俗是否相當。
- 三、賄選如以贈送禮品方式為之，應查明是否例行之節禮。